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聲 請 人 李秉螢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1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87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又消債條例第44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為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且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

二、查本件聲請人李秉螢聲請更生固已依法繳納聲請費1,000元暨檢附消債條例第43條所定書面資料到院，惟本院認本件尚有依消債條例第44條規定，通知聲請人補正本裁定附件所示關係文件及郵務送達費並為補充陳述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44條、第46條第3款、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顏培容

【附件】

一、「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國113年11月21日回溯2年內）」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補正證明文件：

(一)財產目錄：應就聲請人有無存款帳戶、有價證券、奢侈或貴重物品、無體權利、股票等資料具體說明，如有存款帳戶應補正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銀行、郵局、證券存摺）影本，續附完整清晰內頁並補登至補正日；如有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應補正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如股票集中保管存摺、黃金存摺）；如有有價證券應補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如有機車或汽車應補正行車執照或其他登記文件；如有信用合作社股利應補正股利所得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人自提起本件聲請前2年迄今有關上開財產之變動狀況。

(二)收入數額：應就聲請人之薪資【自111年12月份迄今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等）、在職證明書、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各類政府補助金、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據實陳報，並陳報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有無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

01 (三)保險項目：應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聲請人
02 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包含人壽險、醫療險、意
03 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並據實陳報。如有，請補正該
04 保險契約、繳費證明及保單價值等資料。

05 二、預納郵務送達費2,870元，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以
06 每人10份、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7 公司普通掛號附回執不逾20公克之計費標準），且扣除聲請
08 費1,000元【計算式：〔(1+8)×10份×43元〕－1,000元＝2,
09 870元】；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剩餘則將退還聲請
10 人。